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一）》，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徽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琥地产”）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南京市棠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棠悦”），共同合作开发建设南京市 NO. 2022G01 号地块。

近日，公司与南京棠悦签署了《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增资合作协议主要情况

1、增资情况

徽琥地产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南京棠悦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之后徽琥地产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2、股权结构

（1）增资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合肥城建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2）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合肥城建	5,000	50%

南京棠悦	5,000	50%
合计	10,000	100%

3、公司治理结构

徽琥地产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提名三名董事，南京棠悦提名二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长兼任法定代表人。董事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经提名方继续提名可以连任。

徽琥地产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公司提名。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经提名方继续提名可以连任。

徽琥地产日常管理经营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设财务总监和财务经理各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南京棠悦系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发展”）全资设立的地产业务投资平台，保利发展系上市央企，综合实力位列房地产企业前列，公司与其合作可以学习借鉴其在房地产开发、销售等方面的优秀成果，提升自身的开发管理水平和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的做大做强。

本次增资合作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